请输入搜索条件

首页 > 非物质文化遗产

题: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的公告

索引号: 357A08-13-2023-0001 文号:

发布机构: 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发布日期: 2023-11-01

分 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 ; 公告 主 题 词: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 保护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3年11月01日

字体: [大中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夯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评估和调整工作。

经保护单位自查、各地检查评估并征求项目传承人群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审核等程序,有2981家保护单位评估合格;1家保护单位评估不合格,暂停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资格,限期进行整改;3家保护单位履职尽责不力,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重新认定保护单位;619家保护单位存在单位性质、机构等方面重大变化,不具备保护单位基本条件等情况,重新认定保护单位;认定3家此前空缺的保护单位;12个申报地区或单位不予认定保护单位。

现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文化和旅游部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1. 2981家评估合格的保护单位.xls

- 2. 1家评估不合格的保护单位. xls
- 3. 3家解除原保护单位资格、重新认定的保护单位.xls
- 4. 其他622家重新认定的保护单位.xls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 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 100020 ICP备案编号: \bar{g} 京ICP备18030242号-1 电话: 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440050号